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商流通司函〔2022〕408号

关于遏制“天价”月饼 促进月饼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近日，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遏制“天价”月饼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公告》（2022年第5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为贯彻落实《公告》要求，引导月饼回归大众食品属性，提倡节约，反对浪费，发展规范有序、绿色健康的月饼市场，现就做好流通领域遏制“天价”月饼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月饼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

“天价”月饼现象背离了传统文化本源，助长了奢靡浪费，对社会风气造成不良影响，甚至可能异化成为腐败的载体。遏制“天价”月饼，促进月饼市场规范健康发展，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经济思想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方面，对于推动月饼消费回归传统文化本源，形成简约节俭、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风尚，营造良好市场消费环境，维

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加强对《公告》的宣传解读

选择中秋节前若干时点，通过组织宣讲会、座谈会、发布倡议等多种形式，向商场、超市、酒店、餐厅、电子商务平台等月饼经营者以及广大消费者，宣介《公告》对于月饼生产、包装、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。发挥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，宣传推广销售物美价廉月饼、使用绿色减量包装的典型案例，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遏制“天价”月饼，促进月饼行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指导流通领域市场主体自觉遵守《公告》要求

加强行业指导，督促商场、超市、酒店、餐厅等市场主体自觉遵守《产品质量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，严格落实《公告》各项要求。特别是对经营月饼的商场、超市等主体，要鼓励其销售物美价廉的盒装月饼，并妥善保存销售单价超过 500 元的盒装月饼交易信息，保存时限不低于 2 年。对制售盒装月饼的酒店、餐厅等经营者，要引导其销售物美价廉的月饼，包装做到简约、绿色，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、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、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等产品。

四、指导电子商务平台按照《公告》要求加强平台管理

督促电子商务平台及时完善月饼销售相关交易规则，对

销售单价超过 500 元的盒装月饼和提供月饼定制服务做出专门规定，做好规则公示和宣传教育，确保平台内经营者应知尽知、依规经营，并对上述两类月饼销售活动开展日常监测，保存交易数据备查；加强平台内经营者的入驻审查和定期核验，禁止不具备相应资质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商户在平台上从事月饼销售活动；提供平台技术支持，配合平台内经营者做好相关信息交易记录和保存，配合有关部门查验。

五、加强月饼提货卡券管理

督促发行月饼券、月饼卡等提货卡券的企业，严格按照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经营活动。会同当地有关部门，及时纠正企业违规发卡行为，并对严重违规企业予以媒体曝光。指导本地区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发行月饼券、月饼卡等提货卡券的企业加强管理。

六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骨干企业作用

鼓励行业协会积极推动行业自律，主动发布相关倡议，组织宣传活动，引导相关企业主动自觉按《公告》要求开展月饼经营活动。引导骨干流通企业守法经营、合理定价，带头生产、销售物美价廉的月饼，不使用名贵珍稀馅料，减少过度包装，做好交易信息记录留存，将《公告》要求落到实处。

七、加强部门沟通形成工作合力

积极配合牵头部门，做好完善政策体系、强化监管执法等《公告》后续落实工作。在行业指导过程中发现违反《公告》要求的月饼经营行为，特别是不符合食品安全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，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、实施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，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；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，按权限移送纪检监察、司法等机关处理。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按照《公告》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推进遏制“天价”月饼工作，相关工作进展和成效，工作推进中形成的好经验和好做法，挖掘的典型案例以及相关意见建议，请于2022年9月20日前报送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。

联系人：武冬辉

电 话：010-85093754

